

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告知书

蔡土告字[2011]24-2号

沌口街张王村:

武汉市蔡甸区 2011 年度第 24 批次建设用地, 拟征收你村土地 5.8280 公顷, 经我局审查, 符合《武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商服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与居住混合用地、游乐设施用地、道路用地、绿化用地。拟征土地的具体数量、种类、权属、面积、补偿标准、安置途径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详细见附表, 待你村委会和农户对上述具体事项确认后上报审批。

该批次用地经依法批准后, 征地补偿标准和劳动力安置将严格按《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鄂政发[2009]46号)、《武汉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补偿安置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149号)、《武汉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及湖北省人民政府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请你村村委会在接到此告知书后, 通知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 使用权人及地上附着物相关权利人在 15 日内到蔡甸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对告知内容进行确认签字。你村委会对本告知书内容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如对告知内容有疑义的, 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蔡甸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申请, 逾期未提出的, 视为放弃听证。本告知确认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